

宁德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正在持续推进的 5 项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问题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等制度，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最新理论成果，举办“三库+碳库”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讨会，引导党员干部从理论源头和实践起点上，更加深化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把握，推动全市加快打造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窗口”。

（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锂电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锈钢新材料和铜材料等四大主导产业为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近 10 年全市社会研发投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均提升 10 倍以上，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分别连续 4 年、5 年位居全省首位，GDP“含绿量”“含新量”不断提高。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四下基层”，定期赴一线或召开会议督导研究整改工作。市直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组织开展联合会商、日常督导、个案督办，推动本领域本行业督察

整改。市、县、乡三级党委和政府签订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

（四）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制定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工程被生态环境部列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典型案例；海漂垃圾“陆海统筹”治理工作经验被国家发改委作为全国塑料污染治理典型案例推广；全国首创《“红色+碳汇”（县域）生态产品评估方法学》，寿宁县“红色+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上线运行。

二、法治观念淡薄问题

（一）多渠道多层次加强环境普法。在“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土地日、全国低碳日、世界海洋日及环保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开展环境政策宣讲、环保科普宣传、成果展示等系列活动，广泛宣传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网站、微信、微博上开设“以案释法”“普法工作”“行政执法”等栏目，发布和解读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信息，普及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二）强化两法衔接和执法联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庭审观摩，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两法衔接工作座谈会，制定出台《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协作联动工作办法》。持续实施“清水蓝天”“整治城市扬尘污染”“绿色护考”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2023年，全市生态

环境部门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26 起、处罚金额约 2500 万元，其中办理《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和涉嫌犯罪案件 37 起。

（三）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林业、公安部门协同深化“林长+警长”五联合等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卫片执法、“昆仑”等联合执法行动，针对违法违规毁林种茶、造地等加大打击力度。2023 年全市公安部门新侦办盗伐、滥伐林木案件 24 起、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22 起。

（四）持续提升卫片执法效能。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实施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积极落实“增违挂钩”制度，建立健全“季度+年度”监测为主、即时监测为辅的常态化卫片执法工作机制和技术支持，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和违法行为及时查处。2023 年，全市共核查省“天地网”下发图斑 2045 宗，完成其中违法行为整改 404 宗。

（五）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严格执行河湖长制，督促县乡河长、河道专管员履行巡河职责，对河湖“四乱”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整改。2023 年，市河长办通过组织巡查、“一月一督查”及“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共发现“四乱”问题 103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问题

（一）巩固信访问题整改成效。结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 186 件信访问题整改，对前两轮中央督察交办的 551 件信访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巩固已办结成效。

（二）攻坚整治群众身边问题。针对噪声扰民、扬尘污染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印发《宁德市城市夜间噪声污染防治联控长效工作机制》《宁德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联动机制》等工作机制，全年累计办结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43件。

（三）完善信访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重要信访领导接访制、包案制和限期化解制，规范信访投诉办理程序，强化投诉事项现场核查、反馈、抽查督办等流程管理，引导群众监督生态环境问题，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四、保护区管控不力问题

（一）市林业局牵头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库，指导省级自然保护区配置无人机、更新野外红外相机布设，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定期组织巡护巡查，加强保护区内资源动态监测管控。

（二）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按时完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疑似问题线索核查整改。积极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管体系，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生态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天空地”常态化监管。

（三）完成“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划定优先保护单元11287.28平方公里、重点管控单元4652.18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53.23%和21.94%。完善《宁德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五、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

（一）将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生态环境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宁德市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暨美丽海湾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海洋生态保护重点任务落实。2023年，全市近岸海域国控点位优良水质面积比78.2%，较2019年提高17个百分点。

（二）制定实施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查、测、溯、治”原则，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189个，全市重点直排海污染源尾水达标率保持100%。

（三）制定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减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协同推动沟渠汇水区城乡生活污水、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等源头截污治污，完成中小河流治理19条、安全生态水系治理36.28公里，整治劣V类入海沟渠49条。

（四）市海洋渔业局指导督促各地开展养殖入海排污口排查摸底，完善养殖入海排放口“一张图”。全市83个水产养殖入海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推进尾水治理，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治48个。